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基建项目-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基建项目-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 初级中学学生食堂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37_人,营业收入为_1323. 3042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85. 898137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,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1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**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**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